**熏蒸仪**

**一、技术参数**

1. 电源：AC 220V
2. 电源频率：50Hz
3. 输入功率：2300VA
4. 熏蒸仓内的温度可在35～70℃范围内调节
5. 熏蒸时间可在1～99min范围内调节，在水量充足的情况下，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
6. 熏蒸床的蒸汽发生器容积≥3000ml，最大熏蒸量≥650ml/h
7. 工作噪声：≤65dB（A计权）

**二、性能描述**

1. 配备液晶显示屏，直观显示治疗时间和实时温度，方便医护人员查看。
2. 熏蒸舱盖采用气弹簧连接，开合方便省力，便于医护人员操作。
3. 配备大尺寸光疗灯，照射面积大，具有促进伤口和溃疡的愈合，促进骨折愈合等功效。
4. 配有臭氧消毒系统，避免病人的交叉感染。
5. 具备自动进水、水位检测功能。治疗过程中，药液缺少，设备自动补水。（此功能需外接水源）
6. 低水位自动报警，防止干烧。
7. 配有双重温度保护装置，并有声响报警提示，保障患者的安全。
8. 床面熏蒸区域根据病人的熏蒸部位可自由组合，使药蒸汽集中于熏蒸部位，便于临床治疗。
9. 床体上设有圆孔式加药口，便于医护人员加药。
10.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，并显示故障代码，同时在故障时及时发出提示音，安全可靠。
11. 配有送风装置，均衡药蒸汽温度，防止局部温度过高烫伤患者。
12.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，确保临床使用安全。
13. 床体配有刹车脚轮、移动方便、定位灵活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：**

 企业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，提供证明文件。

企业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目录 》，提供证明文件。

**四、禁忌症：**

1.心脏病、急慢性心功能不全者，重度贫血等禁用；

2. 有高热、结核病、大失血、精神病者、急性传染病者禁用；

3.心血管疾病代偿功能障碍、体质特别虚弱者禁用；

4.有皮肤破溃、皮肤对药物过敏者禁用。

5. 饭前饭后半小时内，过度疲劳者禁用；

6. 有青光眼、严重肝肾疾病者禁用；

7. 对药物过敏者、身体部位神经无知觉者禁用；

**六、适应症：**

1.外感发热、外感风寒咳嗽、反复感冒等呼吸系统疾病

2.小儿消化不良、便秘、腹泻、痢疾等肠胃疾病

3.生长发育缓慢，注意力不集中等

4.脑炎、脑瘫儿患者等